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皖股交〔2019〕17号

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聚焦创新驱动引领发展打造省股权 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挂牌企业、会员单位：

为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省政府决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科技创新专板（以下简称“科创板”），助推我省更多科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全力支持科创企业加快发展。近期，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印发安徽省聚焦创新驱动引领发展打造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明确了我省设立科创板的指导思想、重点任务及政策保障等具体内容。

其中各挂牌企业、会员单位关心的政策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一、强化财政支持。省财政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完成改制并挂牌的再奖补 10 万元，鼓励市、县配套制定奖补政策。对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首次开展股权融资的，省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1%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实施股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成本的，由同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给予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加大对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首贷、借贷、续贷支持力度。对科创板企业挂牌，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降低收费标准。

二、加大股权投资。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股权投资，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鼓励省级股权投资基金、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资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

三、优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省、市、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将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纳入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范围，年化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1.2%。推动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重点支持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年度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在保余额不低于全部在保余额的 50%，力争达到 70%。

四、推广国家改革创新举措。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8〕126 号），省级种子投资基金、省级风险投资基金及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资于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的投资失败容忍度分别按照 50%、30%、40%

执行。允许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将投资挂牌企业所获得超额收益的 10%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允许种子期、初创期挂牌科创企业的创业创新团队根据约定，按照股权投资基金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股权。

现将《通知》全文转发给你们，请各挂牌企业、会员单位认真学习。符合申请奖励条件的企业（首次股权融资的挂牌企业、首次成功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抓紧组织申报；请相关会员单位给予配合、支持，并在开展推荐业务时主动宣传推介。

上述政策奖补按季度兑现，2019 年度首批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今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上报。省股交中心联系人：王君，电话：15956697912，邮箱：wangjun@ashgq.com。

附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聚焦创新驱动引领发展打造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抄送：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
